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ONGDAGUO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电子数据取证实训室设备及系统  
(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3730-XM001/01

采购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730-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电子数据取证实训室设备及系统（一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96.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6.8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单价 （万 元）	数量/套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考试培训平台	96.8	18.8	1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电子数据取证实训室设备及系统（一期）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智慧现勘系统小组作战平台		29	1	
3	区块链电子证据实训平台		18	1	
4	慧眼视频图像鉴真系统（教育版）		31	1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相关培训在 1 个月内完成，并达到教学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将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同步胶装进行线下递交。

####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

联系方式：万老师 010-892697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6层609室

联系方式：孙明明 135226909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明明

电话：135226909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电子数据取证实训室设备及系统（一期）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电子数据取证实训室设备及系统（一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电子数据取证实训室设备及系统（一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b>磋商保证金金额：无</b>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606938；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6层609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响应文件份数	份数：2份； 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可编辑的word及正本盖章扫描件，格式采用PDF格式，储存介质为U盘或光盘），请将文件密封好的文件开标当日递交至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6层609室会议室。
28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b>▲智慧现勘系统小组作战平台。</b>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2.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报价文件,并充分考虑涉及预算评审对预算调整给项目结算造成的影响。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承诺书或说明提供原件。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的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p>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分
商务部分（6分）	相关能力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需包括4个产品功能）或发明专利得1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分
	类似业绩	<p>提供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同类产品的合同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4分（同类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没有提供得0分。</p>	4分
产品展示 时间不超20分钟（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PT视频演示除外） （16分）	考试培训平台	<p>审查供应商的考试培训平台符合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展示完整的考试培训平台，包含手机数据取证系统，得4分；</li> <li>2. 能够展示考试培训平台，但不包含手机数据取证系统，得2分；</li> <li>3. 能够展示考试培训平台，但是平台功能不全，得1分；</li> <li>4. 以上都不能提供，得0分。</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U盘形式提供）</p>	4分
	智慧现勘系统小组作战平台	<p>审查供应商的智慧现勘系统小组作战平台符合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展示完整的智慧现勘系统小组作战平台，得4分；</li> </ol>	4分

		<p>2. 能够展示智慧现勘系统现场采集功能，但是不包含后台管理功能，得2分；</p> <p>3. 能够展示智慧现勘系统现场采集功能，但是功能不全，得1分；</p> <p>4. 以上都不能提供，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U盘形式提供)</p>	
	区块链电子证据实训平台	<p>审查供应商的区块链电子证据实训平台符合情况</p> <p>1. 能够展示完整的区块链电子证据实训平台，得4分；</p> <p>2. 能够展示区块链电子证据实训平台，但是不包含课程资料，得2分；</p> <p>3. 能够展示区块链电子证据实训平台，但是功能不全，得1分；</p> <p>4. 以上都不能提供，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U盘形式提供)</p>	4分
	慧眼视频图像鉴真系统（教育版）	<p>审查供应商的慧眼视频图像鉴真系统（教育版）符合情况</p> <p>1. 能够展示完整的慧眼视频图像鉴真系统（教育版），得4分；</p> <p>2. 能够展示慧眼视频图像鉴真系统（教育版），但是支持的鉴定算法不全，得2分；</p> <p>3. 能够展示慧眼视频图像鉴真系统（教育版），但是功能和支持的鉴定算法均不全，得1分；</p> <p>4. 以上都不能提供，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U盘形式提供)</p>	4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4)	货物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审查投标文件货物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满分 24 分，其中：</p> <p>▲号项为关键功能指标总计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其他技术指标总计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p>	24分

		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是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项目实施及服务 (22分)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具有进度计划,安全措施完备,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且有针对性 and 可行性。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进度计划合理,安全措施完备,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7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性一般,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安全措施完备性一般,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经验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4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性较差,进度计划合理性较差,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经验较差,安全措施完备性较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得1分;</p> <p>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p>	7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p>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p> <p>1. 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7分;</p> <p>2. 方案较详细,跟踪制度、比较有针对性,基本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p> <p>3. 方案粗略,欠缺跟踪制度、无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7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考试培训平台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2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智慧现勘系统小组作战平台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2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区块链电子证据实训平台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2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慧眼视频图像鉴真系统（教育版）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分，无法提供不得分。</p>	2分
政策 (2分)	节能环保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2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迅猛推进，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相关纠纷与案件频发，涵盖民事与刑事领域。在处理计算机及互联网相关争议与案件时，电子数据已成为不可或缺的关键证据。面对日益增多且复杂多变的犯罪形态，传统检验鉴定与取证技术的局限性逐渐显现。在此背景下，电子数据取证技术作为司法机关打击计算机犯罪的重要手段，发挥着搜寻犯罪证据、串联犯罪线索、重现犯罪场景的关键作用。

当前，我校既有的电子取证设备短缺，专业实训教学无法正常开展，难以满足人才培养的现实需求。鉴于此，本项目旨在适应数字政法、数字司法、数字检察建设的新要求，推动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教学与实践的深度融合，进而提升我校作为政法类职业院校在司法鉴定技术领域的教学水平与社会服务能力，增强北京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效能。同时，本项目致力于培养具备电子数据取证实实践技能的司法鉴定技术应用型人才，以满足行业发展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

### 二、项目内容

#### 2.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考试培训平台	1	套
2	▲智慧现勘系统小组作战平台	1	套
3	区块链电子证据实训平台	1	套
4	慧眼视频图像鉴真系统（教育版）	1	套

#### 2.2 建设内容名称及性能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1	考试培训平台	该平台是融合在线考试培训与手机数据取证的综合系统。考试培训模块支持多角色权限管理、智能题库组卷、多终端防作弊考试、报名阅卷及在线学习，含课程管理、挂机检测、学习数据分析与个性化定制，保障考试规范与学习便捷。手机取证模块兼容安卓 /iOS/ 鸿蒙及主流品牌，支持无感提权、全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数据提取（含微信 / QQ 碎片修复）、云取证及资金统计，配备 APK 分析、屏幕录像等工具，可生成多格式报告。硬件性能卓越，支持 30 终端并发，满足司法鉴定教育场景需求。</p> <p>1. 需支持用户与权限管理</p> <p>(1) 系统需支持对登录系统的各类用户账号进行权限管理，按角色提供不同的权限与功能。系统提供不低于四种角色权限：系统管理员、考生、裁判、学员、大屏观察员，可对不同用户身份设置所需的功能权限。</p> <p>(2) 支持用户管理功能，支持但不限于新增、编辑、删除、修改密码、授权、设置账号状态、设置账号有效期等功能；需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数据。</p> <p>(3) 支持多层次组织架构管理功能，按组织架构对用户账号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组织架构（部门）；需支持按部门名称进行查询；需支持批量导入组织架构信息。</p> <p>(4) 支持用户首次进入系统后强制修改密码功能。</p> <p>(5) 支持用户信息加密：导入时自动对用户真实姓名、账号进行屏蔽处理，以“*”号显示。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唯一昵称，账号具有唯一性，保障用户身份标识的独特性。</p> <p>(6) 支持用户信息加密导出：具备用户信息导出权限的人员可在系统后台导出信息，自动生成 excel 表格。导出的 excel 表格中，用户账号和真实姓名需保持“*”加密状态，确保信息安全。</p> <p>(7) 支持用户自主修改上传头像。若用户未上传头像，系统提供默认头像。</p> <p>(8) 支持用户登录后可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学习排行。选择参与后，用户首页显示学习时长排行和学习数量</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排行，与所有选择参与的用户共同排名。用户可点击查看本月、上月及总榜名次，查看自身学习情况。</p> <p>(9) 支持用户登录后，系统右上方状态栏显示图标提示。点击图标可直接跳转至系统使用帮助 pdf 文件，助力新用户快速熟悉系统操作。</p> <p>2. 需支持题库管理</p> <p>(1) 支持题库管理，支持对试题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支持通过 Excel 文档批量导入试题。</p> <p>(2) 支持试题分类管理，支持建立多级目录分类对试题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试题分类；支持按试题分类名称进行查询。</p> <p>(3) ▲系统需支持不少于七种试题类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报告题、组合题，支持设置试题难度。试题的题干、选项、答案、解析内容支持输入文本、表格、图片、附件等内容。（提供产品截图佐证）</p> <p>(4) 支持题目难度划分，设置方式：手动添加题目时，系统默认难度为“简单”；通过试题导入表格添加题目，若未填写难度信息，默认难度为“普通”。难度级别支持设置“简单”“普通”“困难”三个难度等级，且支持随时手动修改。</p> <p>(5) 支持题目选项及填空设置，题型涵盖选择题（含单选、多选）、填空题。数量限制：选择题与填空题单次添加或导入，选项或填空小空不少于 20 个，选择题选项支持 A - T 共 20 个标识。</p> <p>(6) 支持 excel 表格录入题目，按照表格题目的行序依次录入系统，确保题目顺序准确，保障做题连贯性。</p> <p>(7) 支持防护机制：针对二级目录层级下的题目删除操作，需手动输入“DEL”命令，确认后方可删除该层级下所有试题。</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3. 需支持试卷管理</p> <p>支持试卷库功能，支持对试卷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复制，支持在线编辑试卷，支持预览试卷效果，支持快捷使用已组卷完成的试卷创建考试。</p> <p>(1) 支持试卷分类管理，支持建立多级目录分类对试卷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试卷分类；支持按试卷分类名称进行查询。</p> <p>(2) 支持但不限于手工录入试题、快捷选题、固定抽题、随机抽题等多种组卷方式，固定抽题可按照自定义的抽题规则随机从题库中抽取试题；随机抽题可在试卷上保存抽题规则，当考生开始答题时，系统会为每个考生随机抽出数量相同，但题目内容不完全相同的试题。</p> <p>(3) 支持自定义试题分值、计分方式、试卷总分。计分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整题计分、漏选给分、按空给分等多种方式。支持批量设置试卷中的试题分数，支持按照题型或大题批量设置试题分数。</p> <p>(4) 支持按照大题分类进行试题添加，支持设置大题名称、大题说明、大题排列顺序。</p> <p>(5) 支持系统自动组卷，通过设置试题分类、题型、试题难度、抽题数量、每题分数参数，由系统自动生成试卷。</p> <p>(6) 支持组卷时手工编辑试卷试题，组卷时手工新增的试题需同步保存至系统题库中。支持快捷从题库中选题，支持编辑试题排列顺序。</p> <p>(7) 试卷支持题目乱序（考生进入考试时题目随机排序）、选项乱序（考生进入考试时选择题的选项随机排序）功能。</p> <p>(8) 支持批量移动题目，支持对每一道大题下的题目顺序进行主观调整，满足个性化组卷需求。</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9) 支持编辑试卷，支持对已生成试卷进行编辑，可二次调整题目，包括修改题干、答案、试题分类、试题难度。当题目存在多个答案时，支持设置允许学员答案与参考答案顺序不一致，系统会自动匹配相同字段并实现自动判分。</p> <p>4. 需支持考试管理</p> <p>(1) 支持考试分类管理，支持建立多级目录分类对考试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考试分类；支持按考试分类名称进行查询。</p> <p>(2) 支持考试组功能，考试组中支持添加多个科目考试，支持设置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式，可设置为科目成绩累加、科目成绩加权平均。</p> <p>(3) 支持单独对每个科目考试进行参数设置，支持分配不同考生参与不同科目考试，精细化管理多个科目考试。</p> <p>(4) ▲支持多种考试参数设置，全方位把控考试细节，适应各种考试场景，考试安排智能化：支持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封面、考试须知、考试启用状态、考试时间、答题时长、答题次数、考生水印、答题模式、判卷设置、考后是否显示成绩、考后是否允许查看试卷、考试结束语、自定义考试背景等多种参数。（提供产品截图佐证）</p> <p>(5) 支持设置考试的参与考生，可设置组织内全部用户参与考试、按部门范围设置参与考试、按用户设置参与考试。</p> <p>(6) 答题模式支持设置为正常模式、闯关模式，闯关模式下可设置一次显示的试题数量、未打完当前关卡试题时是否允许进入下一关。</p> <p>(7) 系统支持对已发布的考试进行临时调整，可延长考试时间、提前结束考试、修改参与考生、重新组卷、</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修改试卷内容等。</p> <p>(8) 支持考试全景大屏，可实时动态展示考试简介、考试赛程、分数排行、答题进度、考生得分动态、考生得分折线图、题目总数、参赛人数、平均进度、平均分数、正确率等信息，预置多种大屏样式，大屏可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p> <p>(9) 考试大宝库：</p> <p>1) 多科目大屏 A：支持不少于 6 个科目同时进行的比武竞赛，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 <p>2) 多科目大屏 B：支持不少于 4 个科目同时进行的比武竞赛，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 <p>3) 多科目大屏 C：支持多科目单项的竞赛，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 <p>4) 多科目大屏 D：支持不限制人数及科目，大屏分辨率为不低于 1920X1080。</p> <p>5) 单科目大屏 A：适用于 50 人以下的单科目竞赛，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 <p>6) 单科目大屏 B：适用于 50 人以上的单科目竞赛，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 <p>7) 单科目大屏 C：适用于 30 人以下的单科目竞赛，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 <p>8) 单科目大屏 D：适用于 100 人以上的分组单科目竞赛，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p> <p>9) 半决赛：支持不低于 100 人的竞赛，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10) 决赛：支持不低于 10 人的决赛，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2880*1800。</p> <p>(10) 支持科目名称自动匹配与展示，支持添加科目时关联已组好的试卷库试卷，添加后需对科目命名。科目名称自动匹配大屏展示内容，试卷名称不参与大</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屏自动匹配。可对同一张试卷进行不同考试的科目命名，实现试卷便捷重复利用，灵活适配多样化考试场景。</p> <p>(11)支持多科目组卷，用户可自行调整科目顺序，调整后的科目顺序，即为考生进入本场多科目考试后看到的科目展示顺序，便于合理规划考试科目流程。</p> <p>(12)支持多科目闯关模式：在多科目考试场景下，系统支持针对每个科目设置闯关模式，可单独设定每个科目的作答开始与结束时间。当考生处于科目一作答时间范围内时，后续科目的进入按钮显示为灰色，限制考生提前进入下一科目，确保考试按科目顺序依次进行。</p> <p>5. 需支持考试报名及报名管理</p> <p>(1) 支持发布考试报名，报名者报名表进行考试报名，管理员在后台对考生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可自动在系统中创建账号，并被授予参加关联考试的权限。</p> <p>(2) ▲可对报名活动的报名时间、报名说明、关联考试、邮件通知报名审核结果进行设置。开启邮件通知后，在报名审核通过/不通过时，报名者可收到邮件提醒。 <b>(提供产品截图佐证)</b></p> <p>(3) 报名表支持自定义配置，可自定义配置报名者需要填写的信息项、图片等。</p> <p>(4) 管理员后台支持报名活动，可建立多级目录分类对报名活动，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报名；支持按报名名称进行查询。</p> <p>(5) 支持对报名申请进行一键审核、批量审核，支持在线预览报名者上传的图片内容。</p> <p>(6) 支持导出报名申请单。</p> <p>6. 需支持在线考试</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1) 系统需支持多人、多地、多终端同时在线考试，考生可在线进行作答，支持但不限于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报告题、组合题等多种题型，答题时支持附件上传。</p> <p>(2) 支持试题乱序、加密水印等智能防作弊措施。</p> <p>(3) 支持考生在答题过程中误操作退出考试、关闭系统可保存已作答的试卷，重新登录后可继续进行考试。</p> <p>(4) 支持考试结束时系统可自动交卷，防止考生误操作未进行交卷。</p> <p>(5) 支持考生可查看历史考试记录，系统根据考试的参数设置决定考生是否可查看历史考试分数、答卷、正确答案和解析、批改评语等内容。</p> <p>7. 需支持阅卷与成绩查询</p> <p>(1) 系统支持智能判卷，支持客观题自动判分，主观题关键词判分或人工判分，支持考后自动出分、人工批改判分；支持添加批改评语。</p> <p>(2) ▲支持根据需要设置匿名判卷，判卷时裁判不可见考生信息。支持设置裁判的数据权限。（提供产品截图佐证）</p> <p>(3) 支持单人判卷、双人判卷模式，双人判卷模式下可设置判卷组，判卷组具有两名裁判和一名复核人，两名裁判分差超过一定阈值后进入复核流程，由复核人对试卷进行复核打分。</p> <p>(4) 判卷时支持在线预览考生上传的 PDF 报告附件。</p> <p>(5) 支持考生成绩查询及统计，可按考试显示考生的各个科目成绩、总成绩，可设置多次答题时统计最新提交的答卷分数/最高分。可按照科目、考生导出分数报表。</p> <p>8. 需支持培训学习</p> <p>(1) 支持在首页中展示当前正在答题、当前正在学习的</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内容，方便快捷进入。</p> <p>(2) 支持多人在线学习，支持多平台、标准化学习，学员可随时随地在线培训学习。</p> <p>(3) 支持课程分类管理，支持建立多级目录分类对课程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课程分类；支持按课程分类名称进行查询。</p> <p>(4) 支持按照自定义的分类，支持上传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文件 pdf、视频文件 mp4、音频文件 mp3、幻灯片文件 ppt/pptx 类型的课件。</p> <p>(5) 支持多种课程参数设置，可设置课程的学习时间、课程状态、参与学员、课程封面、课程说明等，支持按课时进行组织，让培训更加细化深入。</p> <p>(6) 支持全景的课程大屏，方便监督学员的学习情况，包含排行榜、学习进度、受欢迎课程、学员统计等模块。</p> <p>(7) 支持学员端观看课程视频检测：学员端视频会在检测到页面切换(如打开新标签页)或窗口最小化时自动停止播放。</p> <p>(8) 支持挂机检测功能：实时监测用户观看行为，智能识别挂机状态（如长时间无操作、视频播放但无互动等）。可自定义提示时间设置，支持按视频时间节点设置弹窗提示（例如：第 5 分钟、第 10 分钟等），提醒用户保持有效学习。</p> <p>9. 需支持学习数据统计和导出</p> <p>(1) 支持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数据、课程学习数据。可统计学习时长、课时总时长、参与课程数、完成课程数、课程已完成课时、完成率，学习进度、首次学习时间、最后学习时间等。</p> <p>(2) 支持学习数据导出，导出字段和系统页面展示的字</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段一致。</p> <p>10. 需支持评论管理</p> <p>(1) 支持对学员在课程中的评论进行审核、删除，审核通过后，评论才可在课程的评论区显示。可查看评论的评论人、评论内容、评论时间、来源等信息。</p> <p>11. 需支持系统设置</p> <p>(1) ▲支持设置公告通知：设置公告通知模块，可上传网页链接、文本信息和标题，学员端首页右侧按上新时间由近到远展示六个公告通知，点击可跳转至相关页面或查看相关文本信息。（提供产品截图佐证）</p> <p>(2) 支持管理员操作记录统计，对账号授权管理员后，系统同步记录该人员在系统内的每一步操作，实现操作行为有迹可循，便于管理与追溯。</p> <p>12. 需支持个性化定制</p> <p>(1) 系统的平台名称、标签页、考试图片等支持个性化设置，搭建专属在线考试培训平台。</p> <p>13. 系统要求</p> <p>(1) 基于 B/S 网络架构 WEB 网页系统操作，用户通过浏览器即可进行相关系统操作。</p> <p>手机数据取证系统教育版</p> <p>手机支持能力</p> <p>1. 自动识别设备型号，快速判断设备系统版本及状态（越狱或 ROOT）；一键式证据获取，快速提取手机数据。支持安卓手机提取过程中自动点击授权提示，无需人工手动操作。</p> <p>2. 支持多种提取方式，包括手机直连提取、WiFi 取证、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 卡取证、截屏获取等。</p> <p>3. 支持 Root 与未 Root 的安卓手机提取，支持安卓系统</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品牌包括华为、小米、三星、VIVO、OPPO、魅族、金立、黑鲨、一加等市面主流手机。</p> <p>4. 支持越狱与未越狱的苹果系统全系列设备提取；支持自动为 iTunes 备份设置密码并提取数据，可在提取完成后自动移除所设置的备份密码。</p> <p>5. 支持 HarmonyOS NEXT（HarmonyOS 5.0.0 及以上）系统手机提取。</p> <p>6. 支持安卓 12-13 系统、鸿蒙 3.0.0、鸿蒙 3.1.0、鸿蒙 4.0.0、鸿蒙 4.2.0 手机无感提权取证，可在应用提取失败后自动尝试提权获取数据。</p> <p>7. 支持对残缺的 iTunes 文件数据进行提取和解析。</p> <p>8. 支持对三星手机系统 9.0 以上通讯录,联系人,短信APP 数据提取和解析。</p> <p>9. 支持对华为手机通过高级备份 2.0、手机克隆方式进行提取，可以对微信，QQ，WhatsApp 的分身数据直接获取。支持对华为鸿蒙系统 3.0 及以上手机进行数据提取和解析，可对华为手机隐私空间检测及数据提取。</p> <p>10. 支持对 OPPO 手机通过手机搬家、直传（无需开启热点）方式进行数据提取和解析。支持提取设置隐私密码的 OPPO 手机，可在手机搬家过程中清除隐私密码并自动恢复。</p> <p>11. 支持对小米手机通过手机备份、高级备份、换机方式进行数据提取和解析。</p> <p>12. 支持 WiFi 取证功能，华为、小米、OPPO 品牌手机可在不通过数据线连接取证设备的情况下，通过 WiFi 方式进行数据获取。</p> <p>13. 支持解析安卓平台镜像（DD、IMG、BIN、MDF、ZIP 格式）、iOS 平台镜像（Tar、ufed 格式）、安卓手机自带“备份 APP”所备份的数据（含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魅族等常用品牌）、iTunes 备份数据（包</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含已知密码的加密备份）、PC 手机助手备份文件（包含华为手机助手、荣耀手机助理、vivo 手机助手、小米手机助手）、第三方取证工具转化后的备份数据包。</p> <p>14. 支持截屏获取，支持 Android、iOS 和鸿蒙系统的截屏获取。</p> <p>数据提取及恢复</p> <p>1. 支持手机基础数据提取：短信、通话记录、卫星通话记录、联系人、照片、音频、视频、备忘录（文字和音视频）、语音备忘录、提醒事项、日历、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WiFi 记录、程序列表、APP 流量统计、密码信息、蓝牙传输记录、使用过的号码、闹钟、电量统计、位置信息（包括蓝牙信息、图片位置信息、视频位置信息）、应用程序使用记录、应用程序卸载记录、应用使用统计、通讯行为（iOS）、Airdrop 使用记录（iOS）等。</p> <p>2. 支持 APP 列表预警功能，可对手机中安装或卸载的异常 APP 进行预警并展示，支持自定义异常 APP 类型和名单。</p> <p>3. ▲支持检测终端设备中应用的安全性，包括病毒木马、未知威胁、违规、黑名单等应用的安全检测。</p> <p>4. ▲支持对终端设备的系统版本漏洞进行安全检测，获取系统存在的漏洞类型及描述。</p> <p>5. 支持对安卓、苹果设备中现有和删除数据的提取，深度恢复手机数据等。</p> <p>6. 支持提取及解析 iOS 系统手机的密码信息，包括证书、通用密码、身份、网络密码、密钥、Token、AppleID、WiFi 密码、备份密码、邮箱密码等。</p> <p>7. 支持提取手机文件，包括照片、视频、音频、文档、压缩文件、其他。可将提取的照片和视频分为截屏录屏、微信、QQ、最近删除等不同类型进行展示。支持 Android</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手机最近删除文件恢复。支持提取多种常用类型文档并分类展示，包括 Word 文档、Excel 文档、PowerPoint 文档、PDF 文档、TXT 文档、Ini 文档、XML 文档等。</p> <p>8. 手机文件数据获取支持指定文件扩展名，可根据需要仅提取指定扩展名的文件，支持的扩展名包括但不限于：doc、docx、xls、xlsx、pdf、txt、zip、rar、png、jpg、jpeg、png、heic、bmp、mp3、mp4、mov 等。</p> <p>9. 支持常用 Android 和 iOS 应用数据提取等：</p> <p>1) 社交通讯：微信、QQ、陌陌、WhatsApp、Telegram、Telegram X、蝙蝠、钉钉、Potato、Skype、Skype 国际版、Facebook、Facebook Lite、Messenger、Messenger Lite、企业微信、微博、微博极速版、Soul、LINE、Twitter、探探、Instagram、城信、Tumblr、连信、面具聊天、Zalo、Ant Messenger、比邻、多闪、子弹短信、诚信、爱飞信、百度 HI、腾讯微博、腾讯企点、移动飞信、兴趣部落、搜狐社区、网易博客、悟空问答、善信、几甜、十个人、如故、飞跃、汇聊、汇乎、闪聊、斯密、V 脉社交、萌拍狗社交、樱桃交友、扩微友、蜜聊社区、车遇、西蒂、言欢、音途、V 聊、果果社交、草莓社、咿咿交友、黑桃 ace、觅缘、着迷、KK 派对、ICQ、千牛、来往、企业 QQ、Peeem、Pal+、KeeChat、善讯、旺信、伊对、领英、豆瓣、如流、imToken、TelegramPro 中文版、Cloudchat、蝙蝠加密聊天、Blued、Blued 国际版、骆驼语音、小红书、KakaoTalk、Discord、Letstalk、多闪、Enigma、Sugram、缅贝、默往、Whatsup、野火等。</p> <p>2) 电子商务：支付宝、美团、淘宝、闲鱼、京东、京东极速版、天猫、拼多多、饿了么、大众点评、体彩、福彩、货拉拉、华住会、乐蜂网、网易金融、淘宝（台湾版）、回家吃饭、币安社区、美团外卖、淘宝特价版、云闪付等。</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3 ) 浏览器：系统浏览器（包括安卓手机自带浏览器、Safari）、QQ 浏览器、UC 浏览器、手机百度、遨游浏览器、天天浏览器、海豚浏览器、绿茶浏览器、水星浏览器、UC 浏览器极速版、夸克浏览器等。</p> <p>4) 出行导航：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滴滴出行、携程、12306、巴士管家、去哪儿旅行、曹操出行、嘀嗒出行、哈啰出行、腾讯地图、航旅纵横、智行火车票、快的打车、摩拜单车、小鸣单车、火车票达人、老虎地图、E 路航等。</p> <p>5 ) 电子邮箱：QQ 邮箱、网易邮箱大师、139 邮箱、Gmail、网易手机邮、邮箱大师、三星邮箱、189 邮箱、Outlook 邮箱等。</p> <p>6 ) 视听娱乐：抖音、快手、今日头条、腾讯视频、YouTube、抖音火山版、百度音乐、虾米音乐、网易漫画、网易薄荷直播、一刻、鲸鸣、小甜饼、汇魂、依依直播、柠檬、花姿直播、蜜月直播、优咪短视频、抖音极速版、快手极速版等。</p> <p>7) 工具：WPS Office、百度网盘、菜鸟裹裹、顺丰速运、搜狗输入法、金山快盘、网易相册、网易网盘、网易有钱、勺子、汇查查、涂书笔记、桌面天气、360 云盘、微云、360 隐私保险箱、来电通、360 手机助手、冰箱、一键清理大师、百度手机助手、双开助手、微转领袖、华为手机云、双开小助手、圆通快递、中通快递、韵达快递、百度贴吧、印象笔记、Dropbox、隐空间、Kimi、小米应用市场、VMOS、章鱼隐藏等。</p> <p>8) 其他：学习强国、易联 OVPN、米家等。</p> <p>10. 对微信，QQ 数据库 sqlite 的碎片展示，可对微信、QQ 的数据库碎片进行解析，碎片数据可在微信、QQ 提取结果中聊天记录下的未知节点展示等。</p> <p>11. 支持对微信被删除好友的私聊或者群聊记录进行恢</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复；支持对微信持有者发送的文字信息的“撤回消息”进行恢复；支持对微信聊天记录中删除的语音转文字消息进行恢复。</p> <p>12. 可对微信群名称修改记录进行统一展示，可在微信提取结果中群名称修改记录节点展示修改过的群名称消息内容，支持查看修改群名称前后的上下文聊天内容。</p> <p>13. 支持对微信：联系人、群聊、好友聊天记录、群聊天记录、小程序聊天记录、朋友圈、朋友圈草稿、绑定的银行卡、手机通讯录、新的朋友（好友验证消息）、登陆设备管理、微信交易单号、财付通账号、黑名单、朋友权限、好友来源、共同群聊、企业微信联系人、搜索记录、视频动态、我的企业、企业通讯录、企业聊天记录等数据提取。可提取微信资金信息，包括：好友、群聊的转账与红包记录，可对转账与红包的总收入和总支出进行统计，可将资金统计数据导出报告。</p> <p>14. 支持完整提取微信、QQ 中合并转发类型消息，完整展示聊天记录中合并转发消息所嵌套的聊天记录，最少提取嵌套至 4 层（含 4 层）的数据。</p> <p>15. 支持对支付宝数据进行提取，可提取文字，照片，音视频。可对删除的数据，如转账信息等进行恢复。可提取支付宝资金信息，可提取好友和群聊的转账与红包记录，可对转账与红包的总收入和总支出进行统计，可导出资金统计数据报告。</p> <p>16. 支持手机百度地图和高德地图提取，可对导航轨迹、足迹点、行程时间，时速进行提取和分析。</p> <p>17. 支持云取证功能，对常用 APP 进行云数据提取。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应用云取证。</p> <p>1) 支持提取微信云数据，可提取账单信息。</p> <p>2) 支持提取支付宝云数据，可提取绑定银行卡、账单、回收站信息。</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18. 支持 APP 快取功能，对常用 APP 进行快速数据提取，无需备份整个 APP，定向快速提取特定好友、群组的聊天记录、语音、视频、资金交易等数据。</p> <p>1) 支持微信快取：可提取微信通讯录、指定联系人或群聊的聊天记录、聊天附件等数据。</p> <p>2) 支持 QQ 快取：可提取 QQ 通讯录、指定联系人或群聊的聊天记录、聊天附件等数据。</p> <p>19. 支持 SIM 卡取证，可提取 SIM 卡的基础信息、网络信息、联系人、短信数据。</p> <p>数据管理、数据查看及报告导出</p> <p>1. 支持新建案件、编辑案件、删除案件、导入案件、导出案件，对案件所有手机信息进行保存和查看。</p> <p>2. 支持案件合并、检材合并、检材迁移功能，以便灵活管理案件和检材数据。支持案件迁移功能，可将案件原始数据迁移至指定的案件目录，同时原有磁盘中不再留存，以便维护存储空间。</p> <p>3. 支持案件管理隐私模式：对所选案件的所有信息进行星号覆盖，可隐藏案件信息、检材信息。</p> <p>4. 支持列表、会话、大图标缩略图等多种视图展现：QQ、微信、短信等应用数据提供会话视图展现；图片、语音、视频等多媒体文件可直接播放；转账、红包、链接、名片等消息类型直观展示；图片可以大图标缩略图展示，直观查看图片内容。</p> <p>5. 支持实时的多重过滤，帮助用户逐步缩小调查范围。支持关键字搜索、时间段搜索、搜索结果溯源（查看上下文）。</p> <p>6. 支持对重要数据添加标签，统一查看标签数据，并导出标签报告。可统一对检材标签进行管理，支持新增标签、编辑标签、删除标签。</p> <p>7. 支持导出 Word、HTML、PDF 等格式的取证报告，可将</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数据导出为 CSV 表格文件。HTML 取证报告支持会话展示，支持关键词搜索、搜索结果标记展示，支持多浏览器查看（包括 IE10、IE11、Edge、火狐）；支持导出语音文件，微信聊天记录数据导出为证据报告时，可保存聊天记录内不转码的 amr 格式的聊天语音文件，证据报告内嵌音频播放器，可转码播放聊天语音文件。</p> <p>8. 手机报告可以案件多部手机同时导出，也可以案件单部手机独立导出；多检材导出证据报告时支持合并导出与拆分导出；支持导出报告后自动压缩并计算哈希值。</p> <p>9. ▲证据展示页面可对已生成报告的检材进行“已导出”标记，可区分已生成报告与未生成报告的检材，支持定位报告存放的文件夹。</p> <p>10. 可生成 bcp 包，导入到其他大数据平台中。</p> <p>11. ▲支持笔录助手功能，笔录助手功能免安装，无需软件授权，独立于主软件，可以单独进行笔录导出。支持模板管理功能，内置预设模板，可将自定义模板导入至“我的模板”，可将预设模板添加至“我的模板”；笔录助手在生成笔录时采用步进向导式操作，主要分为 5 大流程：选择模板、完善检查信息、完善检材信息、完善检查结果、生成笔录。在选择模板步骤中，支持选择需要生成笔录的案件，支持选择“我的模板”或“预设模板”。在完善检查信息和完善检材信息中，部分需要手动完善的信息可自动读取上一次所填写的内容，无需再次手动填写。在完善检查结果步骤中，可选取案件报告文件进行加载，自动读取案件报告文件名称、文件大小、文件格式等信息；在完善检查结果步骤中，可选取案件录屏文件进行加载，自动读取案件录屏文件名称、文件大小、文件格式等信息。在生成笔录步骤中，可自定义生成结果的文件名称、文件目录。生成笔录完成后，可自动打开生成结果的文件目录。</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12. 支持证据查看器功能，免安装，无须软件授权，可对取证原始数据进行查看。支持对数据进行搜索，并生成报告。</p> <p>取证工具</p> <p>1. ▲支持取证系统启动自检功能，启动时对取证系统完整性进行自动检测，如检测出异常，可自动对缺失文件进行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p> <p>2. 内置屏幕录像软件：支持多屏幕的取证和屏幕录像工作；支持选择屏幕中的指定区域进行录制；支持操作过程中对屏幕截图；支持录制声音；支持暂停/恢复录像。对关键步骤进行录像，减小录像体积；支持设置录像的帧率、质量、水印等。</p> <p>3. 支持哈希值计算工具、fastboot 工具、ADB 调试工具、16进制查看器、sqlite 阅读器、plist 阅读器。支持隐私锁清除工具，可清除 OPPO、vivo、三星手机的隐私密码或应用锁；支持手机投屏工具，可将安卓手机的画面实时投屏到电脑显示，并可以通过电脑操控手机；支持手机信息获取工具：可读取小米手机 BL 版本；可读取华为、vivo 手机版本信息；支持 114 百事通、卡神查询、iUnlocker（苹果手机）、经纬度解析、高精度 IP 查询、卡号网、站长之家、网贷天眼、MAC 地址查询、百度识图、诚华 OCR、快递 100、天眼查、贴吧工具箱、社保查询网等查询工具。</p> <p>4. 支持 APK 分析工具，可导入 APK 文件，自动分析 APK 文件的入口信息、加固信息、APP 包名、MD5 值、文件修改时间、文件大小、版本号、版本名、加固厂商、权限信息；可通过域名查询相关 whois 信息，包括域名状态、注册服务机构、DNS 服务器、注册日期、过期日期、更新日期等；可输入 APK 证书公钥的 HEX 数据进行 base64</p>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转码。</p> <p>5. 支持一键降级自识别工具。</p> <p>1) 可一键自动生成自识别目录: 支持将通过本工具降级的微信数据文件自动一键整理为 data 目录; 可通过变更目录功能, 修改整理完成后输出的 data 目录位置; 可通过打开目录功能, 打开并查看自识别文件存放目录; 支持一键 pull 应用附件并整理为 attachment 目录, 支持应用包括微信、腾讯QQ、陌陌、钉钉、Telegram、蝙蝠Rotato、Skype、支付宝、闲鱼、淘宝、QQ 邮箱、抖音、携程、12306、学习强国等; 支持日志实时展示, 操作成功或失败时会有日志输出, 退出软件后日志可存储在设置目录中。</p> <p>2) 支持一键进行 APP 降级探测, 确认手机是否支持通过降级 APP 备份应用数据。</p> <p>6. 软件支持统一机房下多个客户端使用, 提供在线升级, 并同时保证原有数据不被删除。</p> <p>硬件参数</p> <p>1. 机架式</p> <p>2. CPU:20 核 2.1GHz*2/</p> <p>3. 内存: 4*32GB(总共 128GB)DDR4/。</p> <p>4. 系统固态硬盘: 2*480GB SSD 固态(960GBRAID1 系统盘)/</p> <p>5. 存储机械盘: 3*14TB SATA 7.2K 3.5(RAID5 数据存储盘)/</p> <p>6. 显卡: 2*RTX3090 24GB 显卡, 共计 48GB 显存</p>	
2	▲智慧现勘系统小组作战平台	智慧现勘系统小组作战平台是集高效采集现场信息、规范现场勘验流程、智能生成法律文书、案件数据统计分析等于一体的应用系统。办案人员在现场通过移动终端实现协同作战, 智能化采集现场信息, 将证据要素上传后台系统存证, 自动智能生成执法工作记录并现场签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字。该系统能够帮助学生规范建立案件和现场勘验流程，大大提高现场勘验的办案效率和准确率，让每一学生都能轻易地熟练掌握现场勘验的技能。</p> <p>智慧现勘现场采集专用设备（5个）</p> <p>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12核，2*2.30GHz + 6*2.18GHz + 4*1.55GHz。</li> <li>2. 运行内存：≥16GB</li> <li>3. 机身存储：≥512GB</li> <li>4. 屏幕刷新率：≥120Hz</li> <li>5. 屏幕尺寸：≥6.8英寸</li> <li>6. 电池容量：≥5200mAh (typ)</li> <li>7. 充电功率：≥100W</li> <li>8. 无线充电：≥80W</li> <li>9. 卫星网络：支持</li> <li>10. SIM卡类型：Nano SIM</li> <li>11. 双卡机类型：双卡双待</li> <li>12. SIM卡数量：2个</li> <li>13. 充电接口：Type-C</li> <li>14. 后摄3-tele像素：≥5000万</li> <li>15. 后摄2-超广角像素：≥4000万</li> <li>16. 前摄主像素：≥1300万</li> </ol> <p>软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信息管理功能：设备能够录入勘验现场信息数据，规范化录入数据内容，降低录入数据强度。具备现场数据查询、修改、删除功能。</li> <li>2. 数据上传服务：现场录入数据可以上传到后端服务器实现数据汇聚，用户可以通过加入案件或者场所查看其他用户上传的数据，实现协同作战。</li> </ol>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3. 访问控制功能：用户创建案件或者场所需要设置密码，其他用户在进入案件或者场所时需要输入对应密码才能进入该模块。</p> <p>4. 现场拍照功能：利用设备拍照功能，对现场物品进行拍照。</p> <p>5. 证据固定功能：用户上传现场勘验照片等数据时，能够将当前的时间、地理位置、文件的哈希值等多个要素保存到后端服务器，保证数据真实性。</p> <p>6. 智能识别功能：用户使用设备对身份证、驾驶证、银行卡、S/N 码，IMEI 码等进行扫描，系统自动识别信息填充到对应模块中。</p> <p>7. 笔录自动生成功能：系统根据用户采集的数据生成对应笔录。电子物证和非电子物证信息生成扣押清单，查封物证信息生成查封清单，提取痕迹、物证信息生成提取、痕迹物证记录表。系统根据用户需要扣押的物品信息、查封的物证信息、提取的物证或痕迹信息生成现场勘验笔录、搜查笔录、扣押笔录等。</p> <p>8. 笔录打印、分享功能：用户对笔录进行打印或者分享，系统后台将笔录生成为 PDF，用户可对 PDF 进行分享和打印。</p> <p>智慧现勘后台管理专用设备</p> <p>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20 核 2.2G</li> <li>2. 内存：≥64GB</li> <li>3. 硬盘：≥8T*5</li> <li>4. 磁盘阵列：支持 RAID5</li> <li>5. 电源：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li> <li>6. 工作温度：5-45℃</li> </ol>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7. 结构：2U 机架式</p> <p>软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件管理功能:能够对系统采集的所有现场勘验案件进行创建、删除、编辑、查看等。</li> <li>2. 证据信息管理功能：能够对各案件现场勘验过程中采集到的人员信息、物品信息等进行集中管理，包括数据记录和物品图片等。</li> <li>3. 证据数据导出功能：系统中的证据数据，如人员信息，电子物证信息，非电子物证信息，用户能够选择信息导出为 excel 文件下载到本地。</li> <li>4. 笔录管理功能：提供各案件现场勘验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等文书的生成及管理功能。</li> <li>5. 信息查询功能：用户在搜索模块中输入关键字查询信息，系统采用模糊查询。查询信息包括人员信息，案件信息，物证信息，场所信息等。</li> <li>6. 数据统计功能：用户选择需要统计的时间区间，系统将统计案件相关的信息生成柱状图，折线图。</li> <li>7. 后端用户管理功能：后端管理系统用户与采集前端用户分离，通过后端用户管理模块对用户信息进行添加，删除，编辑操作。</li> <li>8. 后端权限管理功能：后端功能模块设置权限，用户对模块操作的权限需要通过权限管理进行设置。</li> <li>9. 系统日志管理功能：能够记录用户在后端执行的操作，通过日志模块查看。</li> <li>10. 后端系统角色管理功能：后端管理系统用户角色管理，包括删除，查看，添加角色，设置角色权限。</li> <li>11. 前端用户管理功能：前端的用户由后端用户管理模块管理，包括用户添加，删除，已有用户信息编辑功能。</li> </ol>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12. 前端角色管理功能：系统用户权限由角色决定，角色管理具备删除，添加角色功能。角色权限编辑功能。</p> <p>13. 前端权限管理功能：后端将前端系统每个功能模块设置权限，后端具备添加，删除前端模块权限功能。</p> <p>14. 组织结构管理功能：系统组织结构具备添加，删除部门，职位信息功能。用户在录入用户信息，创建系统角色时可以调用这些组织中的职位和部门信息。</p> <p>15. 智能出图：现场笔录 图形图片信息。</p>	
3	区块链电子证据实训平台	<p>本平台采用区块链技术对各种数据进行固证存证。平台通过区块链节点部署，实现上链数据的互信互认。</p> <p>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32 核 2.3G *2</li> <li>2. 内存：≥256GB</li> <li>3. 硬盘：≥960G SSD *2 + 2.4T *10</li> <li>4. 磁盘阵列：支持 RAID5</li> <li>5. 电源：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li> <li>6. 工作温度：5-45℃</li> </ol> <p>软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线存证：支持电子文件在线存证，上传所属案件证据，生成证据要素。</li> <li>2. 证据授权：当事人之间通过证据授权码相互分享证据。</li> <li>3. 证据核验：支持在线核验证据真实性/是否被篡改。</li> <li>4. 案件预处理：支持创建案件，案件预处理方便举证/示证。</li> <li>5. 证据提交：当事人将证据提交至专属案件。</li> </ol>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6. 法官端：支持通过法官端查看当事人提交的证据。</p> <p>7. 固证报告：电子固证报告提升证据可信力。</p> <p>8. 区块链固证：区块链技术保障证据不可篡改。</p> <p>课程资料</p> <p>1. 6 课时课程资料、视频操作手册。其中包括：教学案例不少于两个，教学 ppt 总页数不少于 50 页，教学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p>	
4	慧眼视频图像鉴真系统（教育版）	<p>硬件参数</p> <p>1. CPU：配置不低于 intel 酷睿 I9 CPU，配置 64GB DDR4 台式机内存，配置 1T 固态硬盘（系统盘）+ 12T 机械硬盘（存储盘）。</p> <p>2. 配置不低于 34 英寸显示器，屏幕分辨率 3440 x 1440。</p> <p>3. 配置独立显卡，不低于 12GB 显存。</p> <p>4. 配置 1 个蓝光光驱。</p> <p>5. 配置 1 个硬盘抽取盒，可同时接入 1 个 2.5 寸硬盘和 1 个 3.5 寸硬盘。</p> <p>6. 设备预装 window10 64 位简体中文神州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p> <p>软件参数</p> <p>1. 支持大屏幕展示。</p> <p>2. ▲支持检材和卷宗管理功能，包括：新建卷宗，可输入基本信息、检材和样本；编辑卷宗，可编辑基本信息、字段、检材；持删除卷宗，可删除选择的卷宗数据；查看卷宗，可浏览卷宗的基本信息；卷宗搜索，支持查询以及重置；卷宗分页，可分页显示页面的卷宗数据；卷宗鉴定，支持智能鉴定以及专业鉴定。（需提供产品功能模块截图）</p> <p>3. ▲支持自动化智能鉴定：支持鉴定流程自动化，可</p>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自动显示检材和鉴定流程并输出结果；支持结果预览，可展示鉴定结果；支持过程预览，结果中可查看分布过程，过程以算法结果为主，还可对结果进行标注。（需提供产品功能模块截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支持深伪视频图像鉴定。</li> <li>5. 支持不少于 3 种鉴定报告格式。</li> <li>6. 支持鉴定报告自动生成。</li> <li>7. 支持多种鉴定算法鉴定结论综合评判。</li> <li>8. 支持常用图片、视频格式 (*.jpg\ *.jpeg\ *.png\ *.webp\ *.gif\ *.bmp\ *.ico\ *.iff\ *.cur\ *.tiff\ *.mp4\ *.avi\ *.flv\ *.h264\ *.h265\ *.mov\ *.ts\ *.f4v\ *.ram\ *.mkv\ *.rmvb\ *.3gp\ *.webm\ *.mpeg\ *.mpg\ *.uvf\ )的鉴定。</li> <li>9. 支持算法导航，可切换不同的分析方法。</li> <li>10. 支持采取标注方式对图像内容进行说明。</li> <li>11. 支持标注列表，标注的图像存储在每个检材、每个方法的标注列表中。</li> <li>12. 支持结果说明，可对每个专业算法鉴定的结果进行说明。</li> <li>13. 支持结果列表，支持显示该方法所有操作过程，包括时间、方法、参数、结果图、标注等结果项支持删除。</li> <li>14. 支持预览图像，并对图像进行相应的操作:放大、缩小、滚轴缩放、旋转(每次 90 度)、镜像，支持快捷键旋转微调。</li> </ol> <p>鉴定算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图像具备元数据分析、内存分析、来源一致性分析、重采样分析、CFA 插值特性分析、JPEG 压缩特性分析、光照一致性分析、透视关系分析、图</li> </ol>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
		<p>像增强分析等鉴定算法。（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PT 视频演示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针对图像具备同图和异图复制粘贴伪造的鉴定方法，鉴定准确率需要达到 85%以上。</li> <li>3. 针对图像具备人脸美颜的鉴定方法，鉴定准确率需要达到 85%以上。</li> <li>4. 针对图像具备深度伪造人脸的鉴定方法，鉴定准确率需要达到 85%以上。</li> <li>5. 针对图像具备深度伪造手段溯源的方法，溯源准确率需要达到 85%以上。</li> <li>6. 针对图像伪造具有深度学习鉴定算法，并支持鉴定伪造置信度和热力图等可视化的判定依据。</li> <li>7. ▲针对视频支持物理特性分析、时钟变化分析、增删替帧痕迹分析、光学成像特性分析等鉴定算法。（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PT 视频演示除外）</li> <li>8. 针对视频具备深度伪造人脸的鉴定方法，鉴定准确率需要达到 80%以上。</li> <li>9. 针对视频支持对关键帧的鉴定，能够提供关键帧伪造置信度和热力图等可视化判定依据。</li> </ol> <p>课程资料</p> <p>提供教学 PPT、案例、操作手册等，满足教学需要。其中包括：教学案例不少于两个；教学 ppt 不少于 4 个，每个不少于 15 页；教学视频不少于 2 个，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p>	

### 2.3 商务要求

★号条款：证明货物产品不包含、不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上述类型软硬件，不需要按照《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施相关采购活动；证明货物不涉及京华云采政府协议采购的货物（投标人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 售后服务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3年原厂售后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项目申请单位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保修期间发生故障，供应商需做到2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之内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到达现场24小时内无法修复，或产品需要返厂维修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同类替代品，以满足采购人继续正常使用以及售后响应处理速度等承诺等。

在本项目实施后，卖方协助买方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为买方提供学生岗位实习，协助学生就业。

#### 2.5 到货期限及配送要求

所有设备平台到货期限：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相关培训在1个月内完成，并达到教学要求。培训内容涉及设备使用培训、课程资源师资培训等，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培训人数不少于6人，培训效果保障达到买方能够正常使用、维护等。培训资料包含用户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_\_\_\_(买方)\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人)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4、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3、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_\_\_\_\_ 名 称：(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大兴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大兴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_\_\_\_\_ 账 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4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和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

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 (不超过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 无质量问题的,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按要求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3 本合同一式肆份, 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_\_\_\_\_。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 9、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 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3、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10、技术资料：\_\_\_\_\_。

###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 12、检验和验收：

###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不超过 30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超过 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相关的资质；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电子数据取证实训室设备及系统（一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考试培训平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慧现勘系统小组作战平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区块链电子证据实训平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慧眼视频图像鉴真系统（教育版）），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电子数据取证实训室设备及系统（一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